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浙江禹禾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票号为0010004131744029，申请人为浙江禹禾建设有限公司，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23年5月22日，收款人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因汇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